

##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项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项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尹久远

---

唐炎钊

---

陈守德

2017年5月23日